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亞歆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3

電子信箱：mt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1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413017390-1.pdf、10413017390-2.pdf)

主旨：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辦理共有物分割，聲請調解、調處及法院判決等，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有土地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確定者，無需再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辦理，雖經本部89年4月12日台(89)內中地字第8905485號函釋有案。惟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聲請共有物分割調解成立，經法院核定後，雖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然既係以其意思使其管有之公有土地權利發生變更，即與因法院判決分割，公產管理機關處於被動接受其判決結果之情形有別，參照本部100年12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207號及104年2月24日同字第1040405664號函意旨(詳附件1、2)，仍應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，無上開本部89年4月12日函釋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免公產管理機關以聲請共有物分割調解等方式，迴避民意機關之監督，或於調解、和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，始補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辦理之情事再發生，請轉知所屬及

地權科

收文:104/03/02



1040046015

有附件



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辦理共有物分割，聲請調解、調處及法院判決等案件前，應依上開本部100年12月1日及104年2月24日函釋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公地行政科】



裝



訂

線